

# 青阳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财政局 文件

青农水〔2023〕36号

## 关于印发《青阳县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科技经济信息化局，县林业局，县建设投资集团：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23〕381号）精神，经县政府同意，制定《青阳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办法》，现随文印发，请认真贯彻实施。



# 青阳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办法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23〕381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制定青阳县 2023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办法。

##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调动种粮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通过对实际种粮农民安排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合理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支持春耕生产。

##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 补贴标准。**根据省财政厅下达给我县的补贴资金额度和粮食实际播种面积等情况，确定补贴标准。

**(三) 补贴依据。**以今年在田水稻、玉米和小麦面积为准。

## 三、实施步骤

**(一) 统计核实补贴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水稻、玉米和小麦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 村组登记。**各村、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水稻、玉米和小麦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种粮农户或新型经营主体签字确认、村组内张榜公示等程序后，将登记结果上报乡镇。农业场所、童埠圩开发公司等单位参照上述程序登记审核公示后，按照属地上报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时间要求：5月15日前完成。

**2. 乡镇审核。**乡镇组织相关职能站所对村级上报的水稻、玉米和小麦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乡镇政府及站所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县农业农村水利局。时间要求：5月17日前完成。

**3. 县级核定。**县农业农村水利局会同统计部门对乡镇及农业场所上报的水稻、玉米和小麦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核定，送县财政部门。时间要求：5月20日前完成。

各乡镇、有关农业场所和童埠圩开发公司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身份信息等数据，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加强对补贴面积的核实，使实际种粮农民和组织真正受益。

**（二）依规发放资金。**县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水利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协调金融机构，对发放给农户的补贴资金原则上通过县级“一卡（折）通”统一打卡发放，按照惠农补贴资金管理“一卡（折）通”打卡发放操作规程执行。对企业等其他不适宜“一卡（折）通”打卡发放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发放给实际种粮者。补贴资金发放情况，按规定公开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务必于5月底前将资金发放到位。

**(三) 加强宣传总结。**各乡镇要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干部，要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农民收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保障发放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本次对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事关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关注度高，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场所和童埠圩开发公司要高度重视，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到位。

**(二) 强化责任落实。**乡镇村、有关农业场所和童埠圩开发公司承担直接责任。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分配、资金发放和监督管理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发展改革部门和金融机构等工作对接。农业农村水利部门负责实际种粮者及粮食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审核工作，及时提供财政部门，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三) 加强资金监管。**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定期调度补贴资金发放进度，及时发现并纠正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